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人防干道灾害治理

施工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

甲方将人防干道灾害治理工程交由乙方中标单位宝鸡泽鑫建筑有限公司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人防干道灾害治理
-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 3、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现场防水、砌体墙、地面硬化等工程。
- 4、工程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5、按照乙方投标清单报价，本合同价为 547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柒仟元整，此价为含税价）。
- 6、对未完成的工程量作扣价处理，不得随意变动工程内容和调价要求。

## 第二条 工程单价

- 1、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施工及结算审计。
- 2、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施工清单数量及单价核价。
- 3、清单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运输、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金和利的

等费用。

4、清单计价，包含所有工程量及价格，双方以实际施工量进行结算。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 第四条 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内容要求；
- 2、负责联络、监督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向乙方提供施工电源；
- 3、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收方、结算手续，支付乙方工程款；
- 4、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及审计；
- 5、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照技术交底进行施工，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2、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统一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质量负责人和 2 名安全防护人员，协助甲方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3、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

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曲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按时提交甲方所需的施工资料，现场施工必须留存影像资料，施工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提交。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电源由甲方提供)及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8、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工作。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0、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向甲方备案，及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并接受甲方监管。

11、因属于国防工程施工，所有进洞施工人员须有保密义务，不

能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拍照留存，所有进洞人员需进行身份登记，留有联系方式如不听劝阻所引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由当事人承担相应后果。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3、本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后，乙方确保其整治 3 年内不漏水，期间发生渗漏等由乙方负责保修，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验收日期算起。

## 第六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自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工程款的 40% 预付款，2188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完成施工后，向甲方申报竣工验收，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合格成品数量上报审计，审计结束后，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58% 进行结算，另外甲方预留 2% 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到期后甲方退还乙方。

2、工程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

3、前期勘察抽水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应及时向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学习有关安全

知识和作业标准，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涉及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2、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各项作业标准，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作业安全制度，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4、乙方用电问题经常进行检查，对未按规定设置的电气设备要及时整改。

#### **第八条 环保与文明施工**

1、施工过程中，经常保持施工场地内的整洁。设备、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地点用电严禁乱拉乱接，电线路要按规定设置，不得有视露接头。闸刀要放置于箱内，做到一机、一箱、一闸、一锁、一责任人，漏电保护器专人看管。

3、做好施工中防尘、防污处理。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在执行中遇到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付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公章) 宝鸡市渭滨区

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恒*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2025年12月10日

乙方：(公章) 宝鸡市泽鑫

华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8927785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62890800000482

2025年12月10日

